

中原大學學士班學生獲錄取修讀碩士班課程獎學金試辦方案

111.05.16 110 學年度第 11018 次行政協調會通過

113.03.18 112 學年度第 11216 次行政協調會修正

一、目的

本校為提高優秀學士班學生獲錄取修讀碩士班課程(以下簡稱錄取學生)就讀意願，並強化研究優秀教師研究人力，對選任研究優秀教師擔任指導教授之優秀或具研究潛力錄取學生，予以獎勵，特訂定本試辦方案。

二、獎勵對象

- (一) 本校錄取學生於次學年度錄取且註冊在學本校碩士班者，由本校研究優秀教師擔任單一指導教授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經指導教授推薦：
 - 1. 歷年平均成績系排名在前 30%。
 - 2. 具研究潛力之錄取學生，檢附相關佐證資料。
- (二) 本校錄取學生於次學年度錄取且註冊在學本校碩士班者，經指導教授推薦，歷年平均成績系排名在前 20%者。

三、獎學金額

獎學金四萬元，審查通過者，由教務處課務註冊組(以下簡稱課註組)造冊簽請校長核定後，於學生就讀碩士班一年級依學期分 2 次發給。

四、申請方式

錄取學生於公告受理期間，檢具下列文件向教務處課註組提出申請：

- (一) 申請書。
- (二) 歷年成績證明(含學系排名)或具研究潛力佐證資料。

五、審查作業

受理截止後，由教務處課註組彙整申請資料，審查程序如下：

- (一) 歷年平均成績系排名在前 30%者，由教務處課註組依成績系統資料審查。
- (二) 研究優秀教師，課註組提送彙整資料，由研發處審查。
- (三) 具研究潛力者，課註組提送彙整資料，由錄取學生所屬學院審查。

六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 研究優秀教師認定標準由研發處另訂並公告之。
- (二) 各學院應自訂具研究潛力之錄取學生認定標準。

七、實施期程

本試辦方案採逐年滾動檢討方式，俾能配合政策需求，適時調整方案內容，以充分發揮本方案預期效益。